

# 贵州省沙子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144号

罪犯黄睿，男，1997年2月12日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贵州省息烽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2年9月6日，贵州省息烽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0122刑初5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黄睿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。刑期自2022年3月11日起至2026年1月10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11月26日投入贵州省金西监狱服刑改造；2023年1月4日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黄睿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黄睿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

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3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4年11月14日该犯未经民警允许擅自打开电脑，被民警及时发现并制止，扣10分。

从严情形：因在考核期内一次被扣考核分10分、性侵未成年人，从严掌握扣减二个月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黄睿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睿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睿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8月1日